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5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林奕秀
電話：034575200*611
電子信箱：t112@l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龍國輔字第1100008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教育部110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親職教育講座活動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9日桃教小字第1100063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9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龍興國中2F會議室。
- 四、講題：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。
- 五、講師：邱雅沂 諮商心理師。
- 六、本校提供停車場提供當日騎乘機車或開車者使用，但位置有限，請盡量以步行或騎乘機車方式到校。
- 七、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——「龍興國中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當日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九、參與研習者請戴口罩，並配合服務人員量測額溫暨手部酒精消毒。



輔導室 110/11/30 11:41



1100008201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

